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汉桥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330300-48-01-026095-000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鹿城区、永嘉县

验 收 单 位 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汉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前: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2〕28号 2012年4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设计〔2013〕114号 2013年7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 2017年5月~2021年3月 永嘉新建枢纽互通变更段: 2022年5月~2024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永嘉新建枢纽互通变更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永嘉新建枢纽互通变更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规定，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温州南塘一组团商务楼基础公司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永嘉新建枢纽互通变更段）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水土保持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工程是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连接七都岛和永嘉县，工程南接七都南汊桥立交预留终点处，向北跨越瓯江，终点位于104国道前，工程总长1866m，其中跨瓯江北航道特大桥长680m，引桥长1186m，另设互通2座，改建104国道1.74km。全桥主线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主桥宽37.62m，双向6车道，设计行车速度60km/h。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完工；永嘉新建枢纽互通变更段于2022年5月开工，2024年7月完工，总建设工期为72个月。项目概算投资193356.81万元，实际完成投资约18亿元（以财政审核为准）。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4月20日，浙江省水利厅以《关于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12〕28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4.44hm<sup>2</sup>，挖填土石方总量约52.18万m<sup>3</sup>，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2053.06万元。

后续设计阶段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也没有增加、变更取料场、弃渣场；经论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各种情形，论证结果为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7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工程-河道改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3〕114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章节）。

项目施工图阶段对工程边坡防护、截排水工程及相关绿化设计进行了专项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自开工（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之间建设单位自行对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出具两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17年2季度、2017年3季度）；2017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项目后续施工阶段监测单位共出具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监测季报23期，监测总结报告1份。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包括表土剥离、泥浆清运、绿化覆土、排水边沟、复耕、场地平整；路基边坡绿化、匝道周边综合绿化、主桥

及匝道桥桥下绿化、中央分隔带绿化、护坡道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泥浆临时沉淀池、彩条布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以上措施的实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根据项目施工期间各期季报三色评价成果进行统计，平均得分为 93.09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至 2024 年 8 月，各项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项目完工后验收组开展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中，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44\text{hm}^2$ 。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4606\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4.7721\text{hm}^2$ 、临时占地面积  $5.6885\text{hm}^2$ ，无其他使用管理区域。

##### 2、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3.48\text{万 m}^3$ ，排水边沟  $5685\text{m}$ ，泥浆清运  $13.67\text{万 m}^3$ ，覆土  $3.48\text{万 m}^3$ ，场地平整  $5.85\text{hm}^2$ ，复耕  $2.69\text{hm}^2$ ；中央分隔带绿化  $0.19\text{hm}^2$ ，路基边坡喷播植草  $0.77\text{hm}^2$ ，框格植草  $0.26\text{hm}^2$ 、匝道周边综合绿化  $3.04\text{hm}^2$ ，主桥及匝道桥桥下绿化  $5.36\text{hm}^2$ ，护坡道绿化  $0.20\text{hm}^2$ ，栽植乔木 652 株；临时排水沟  $1050\text{m}$ ，临时沉砂池 4 座，钻渣泥浆中转场 15 座，彩条布苫盖  $900\text{m}^2$ 。

##### 3、工程质量

根据工程质量评定意见，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为合格。

##### 4、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2053.06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2068.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440.37 万元、植物措施 441.49 万元、临时措施 44.61 万元、独立费用 140.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8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较批复投资增加了 40.19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措施中泥浆外运量及单价均有增加、绿化施工单价稍有增加；临时措施实际工程量除钻渣泥浆中转场布置数量增加较多外其余临时措施工程量均有所减少；其他临时工程未使用；独立费用中除方案编制费足额使用外，其余几项均较设计阶段时有所减少；基本预备费未使用；另外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时(2017 年 9 月)，补偿费征收方式发生变化，按照征占地面积(32.35hm<sup>2</sup>)计算，征收标准 0.8 元/m<sup>2</sup>，实际缴纳 25.88 万元，补偿费缴纳增加 24.50 万元。

#### 5、防治效益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6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00，拦渣率达到 99.9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2%，林草覆盖率达到 41.77%。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恢复到容许流失强度以内。

#### 6、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本项目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汉桥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东	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	沈东	建设单位
	杨育满	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永嘉新建 枢纽互通变 更段)	杨育满	
成员	胡逸凡	温州市七都大桥北汊桥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胡逸凡	建设单位
	崔丹	浙江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崔丹	省库专家
	张宾宾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宾宾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蔡智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智才	监测单位
	张建钢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总监	张建钢	监理单位
	宋纯刚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永嘉新建枢纽互通变更段)	总监	宋纯刚	
	赵毅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赵毅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茂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项目经理	李茂兴	施工单位
	韩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永嘉新建枢纽互通变更段)	项目经理	韩强	